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重組地下煤礦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作出。

本公司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開採及買賣煤炭及低品位煤炭提質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霍林郭勒市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通知(「該通知」)，內容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的煤礦企業建議兼併重組。

根據該通知，為加速開發及生產霍林郭勒的煤炭，由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擁有56.2%及43.8%)經營的地下煤礦(「地下煤礦」)將與由源源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兩個露天煤礦(「露天煤礦」)進行整合。

根據該通知，將於中國成立一家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地下煤礦及露天煤礦。按該通知所訂，於完成重組後，預計地下煤礦及露天煤礦的總年產能將為300萬噸。於本公佈日期，地下煤礦及露天煤礦的年產能分別達120萬噸及150萬噸。由於地下煤礦的設計年產能為180萬噸，本公司將增加生產能力以符合該通知所訂的生產規定。

透過被選參與重組，地下煤礦可得以進一步開發，以配合霍林郭勒政府對開發及生產煤炭已審批的計劃。

地下煤礦將如常繼續現時營運。本公司將與霍林郭勒有關當局及源源能源密切合作，以落實重組細節。本公司將就與重組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